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金健粮食有限公司拟与黑龙江省天正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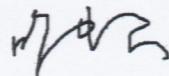
根据对金健粮食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天正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尚志分公司相关资料的问询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合作暨对外投资事项，将为金健粮食有限公司粳米的快速发展提供优良的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有利于优化及扩大公司大米产能布局，符合公司大米产业的发展规划。该项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收购事项。

**二、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资料的问询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旨在逐步解决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具有明确的战略意义。公司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成利平女士因和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联关系，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在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和公平协商定价原则下确定的，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托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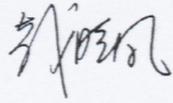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中云'.

2015年12月25日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托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12月25日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托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杨平治

2015年12月25日